

证券代码：871843

证券简称：莱因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完成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0,169,983.02	782,763.62	40,952,746.64	1.95%

负债合计	35,722,753.44	766,084.85	36,488,838.29	2.14%
未分配利润	-7,983,835.93	16,678.77	-7,967,157.16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7,229.58	16,678.77	4,463,908.35	0.3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7,229.58	16,678.77	4,463,908.35	0.38%
营业收入	29,208,385.12	0	29,208,385.12	0%
净利润	521,656.66	16,678.77	538,335.43	3.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656.66	16,678.77	538,335.43	3.2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370.84	782,763.62	3,292,13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084.85	766,084.85
未分配利润	-7,983,835.93	16,678.77	-7,967,157.16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